



湘 油 泵
Xiang Oil Pump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简称：湘油泵

股票代码：60331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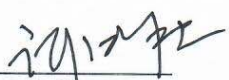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许仲秋


周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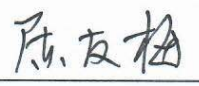

罗大志


刘光明


许文慧


许 腾


许维斌


陈友梅


周 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3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1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3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23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3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3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4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第四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第五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
一、保荐机构声明	28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9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一、备查文件	1
二、查阅地点	1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中的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湘油泵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人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HUNAN OIL PUMP Co., Ltd.

A 股股票简称：湘油泵

A 股股票代码：603319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21 日

上市日期：2011 年 2 月 1 日

住所：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许仲秋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104,901,550 元

电话：0734-5239008

传真：0734-5224853

互联网网址：www.hnjyb.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整机及其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策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980,310 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获配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93 号），该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367,469,989.8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84 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湘油泵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218,8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5.9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469,989.84元，减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69,162.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1,700,827.7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0,218,85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1,481,973.75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218,854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20,980,310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12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5.96元/股。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96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100%，为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00%。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469,989.84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769,162.09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4,409,639.88 元、审计及验资费 580,188.68 元、律师费 641,509.43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证券登记等其他发行费用 137,824.10）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1,700,827.75 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投资者，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	产品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130	14,999,994.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216	24,999,967.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融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617	1,999,987.3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34,260	29,999,989.6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46,607	69,999,987.72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9,199	45,999,996.04
4	尹学勇	尹学勇	1,139,043	40,959,986.28
5	王雄	王雄	834,260	29,999,989.6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2,714	33,899,995.44
7	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庆涌涌晟成长 2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835,094	30,029,980.24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086	9,999,972.56
		财通基金-纯达量化商品 1 号 FOF 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纯达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9,043	4,999,986.28
		财通基金-黄晨东-财通基金晨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808	999,975.68
		财通基金-杨智睿-财通基金招融财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274	1,699,973.04
9	秦柯	秦柯	464,404	16,699,967.84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283,099	10,180,240.04
合计			10,218,854	367,469,989.84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向 77 名投资者发送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前述 77 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21 名投资者，截止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

20 名股东中的 11 家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 2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含)前，共有 3 名投资者新增提交了认购意向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决定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2020 年 12 月 1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 80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上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过程均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

由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09:00-12:00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向首轮已发送过《追加认购邀请书》的 80 名投资者发送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文件。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2:00 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长兴昕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柯、祁峰、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丽美共 5 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 85 名特定对象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过程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认购邀请和追加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及申购保证金情况

2020年12月15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5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1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规定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4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投资者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元)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96	40,000,000	4,000,00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35	60,000,000	7,000,000
			39.56	60,000,000	
			35.96	70,000,00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8	15,000,000	无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8	25,000,000	无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	40.48	2,000,000	无需

		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组合	40.48	30,000,000	无需
4	王雄	王雄	35.96	30,000,000	3,000,000
5	尹学勇	尹学勇	35.96	35,960,000	3,596,000

首轮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2,098.0310万股）、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上限（36,747万元），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35.96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9:00 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2:00，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8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根据《发行方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若参加追加认购，无需缴纳保证金。本轮参与追加认购报价的 2 名投资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尹学勇为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按照规定均无须缴纳保证金，其余 5 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投资者追加认购报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元)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96	6,000,000	无需
2	尹学勇	尹学勇	35.96	5,000,000	无需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6	33,900,000	3,390,000
4	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庆涌涌晟成长 2 号	35.96	30,030,000	3,003,000

		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5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 银行-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35.96	10,000,000	无需
		财通基金-纯达 量化商品 1 号 FOF 私募基金- 财通基金纯达精 选 1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35.96	5,000,000	无需
		财通基金-黄晨 东-财通基金晨 东 1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35.96	1,000,000	无需
		财通基金-杨智 睿-财通基金招 融财富 1 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35.96	1,700,000	无需
6	秦柯	秦柯	35.96	16,700,000	1,670,000
7	太平洋资产 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太平洋资管-招 商银行-太平洋 卓越臻惠一号产 品	35.96	15,000,000	1,500,000
8	陈丽美	陈丽美	35.96	5,000,000	500,000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询价对象均在《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3、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

申报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96 元/股，首轮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 5 名认购对象确定为最终发行对象。

由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首轮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的价格为前次竞价形成的价格（即 35.96 元/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9:00 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2:00 对《追加认购报价单》进行追加认购，并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已申购者优先：按照首轮认购时的优先原则确定的顺序优先满足已申购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需求（已申购投资者之间根据首轮认购时“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顺序进行配售）；

（2）认购金额优先：新申购者按认购金额由高到低配售，认购金额多的有效申购优先配售；

（3）认购时间优先：在新申购者有效认购金额相同的情况下，则按其认购时间由先到后优先配售，认购时间指《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10 家，发行价格为 35.96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218,85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469,989.84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产品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130	14,999,994.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216	24,999,967.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融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617	1,999,987.3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34,260	29,999,989.6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46,607	69,999,987.72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9,199	45,999,996.04
4	尹学勇	尹学勇		1,139,043	40,959,986.28
5	王雄	王雄		834,260	29,999,989.6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2,714	33,899,995.44
7	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庆涌涌晟成长2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835,094	30,029,980.24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086	9,999,972.56
		财通基金-纯达量化商品1号FOF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纯达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9,043	4,999,986.28
		财通基金-黄晨东-财通基金晨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808	999,975.68
		财通基金-杨智睿-财通基金招融财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274	1,699,973.04
9	秦柯	秦柯		464,404	16,699,967.84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283,099	10,180,240.04
合计				10,218,854	367,469,989.84

经核查，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2,002,22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946,60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279,19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尹学勇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

居民身份证号	1304341968*****
获配股份数量	1,139,04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王雄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
居民身份证号	3209251984*****
获配股份数量	834,26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942,71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庆涌涌晟成长 2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名称	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3215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吴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6055572XU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835,09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492,21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秦柯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
居民身份证号	4304241983*****
获配股份数量	464,40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283,09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

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次湘油泵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符合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尹学勇	专业投资者	是
5	王雄	普通投资者	是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庆涌涌晟成长 2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9	秦柯	普通投资者	是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三）本次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私募备案
1	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庆涌涌晟成长2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是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1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4只非公募基金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财通基金-纯达量化商品1号FOF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纯达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		财通基金-黄晨东-财通基金晨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		财通基金-杨智睿-财通基金招融财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尹学勇、王雄、秦柯、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审慎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的尹学勇、王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前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此以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胥娟、顾东伟

项目协办人：杨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魏小江、柴玲、赵堃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 真：010-65527227

（三）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强、李鸿霞、孙文军、余建耀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强、李鸿霞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仲秋	22,419,361	21.37
2	许文慧	8,267,602	7.8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2,208	4.1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8,167	3.30
5	周勇	2,316,947	2.21
6	袁春华	1,870,442	1.7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1,921	1.74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4,520	1.46
9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96,800	1.33
10	UBS AG	1,325,329	1.26
合计		48,733,297	46.4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仲秋	22,419,361	19.47
2	许文慧	8,267,602	7.1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9,338	4.1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8,167	3.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7,137	2.19
6	周勇	2,316,947	2.01
7	王雄	2,095,992	1.82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46,607	1.69
9	袁春华	1,870,442	1.62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4,520	1.33
合计		51,166,113	44.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0,218,854	8.8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901,550	100.00	104,901,550	91.12
三、股份总数	104,901,550	100.00	115,120,404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仲秋，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四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全程参与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国金证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 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 号）、

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第五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胥娟
胥娟

顾东伟
顾东伟

项目协办人： 杨盛
杨盛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2021年 1 月 15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魏小江

柴玲

赵堃全

2021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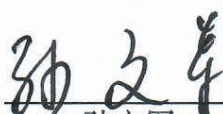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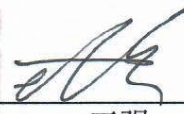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48 号、天健审（2019）168 号、天健审（2020）158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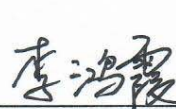



王强




余建耀




李鸿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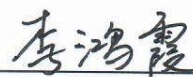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26号、天健验（2020）68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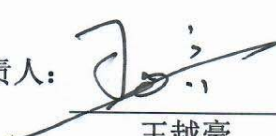

王强




李鸿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 3、保荐机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5、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6、承销及保荐协议；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

电话：0734-5239008

传真：0734-5224853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